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食处罚〔2023〕7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泰和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722310078Y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2465010400143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钱永河

身份证号：370811****06091253

联系方式：181****008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123号

2023年2月8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生产的雪片糕（核桃糕）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天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3月1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3年1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当事人生产的雪片糕（核桃糕）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

样基数 20 袋，抽样数量 12 袋。2023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霉菌，CFU/g，标准指标： ≤ 150 ，实测值：210，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 GB7099-2015。

现查实，2023 年 1 月 11 日抽检不合格的雪片糕（核桃味）是乌鲁木齐泰和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生产，共生产 326 袋，1 月 3 日开始以 6 元/袋的价格对外分别销售友好集团-天百超市 20 袋，友好集团-友好商场 96 袋，经开万达 60 袋，友好集团-七一瑞泰（友好城市奥莱）20 袋，截止 2023 年 2 月 9 日给各店面下发召回公告，截至 2 月 10 日上述 5 个经销商共销售 44 袋（其中流通环节 12 袋用于抽检），召回 152 袋，库存 130 袋，按买样价格和销售价格 6 元/袋计算货值金额 $326 \text{ 袋} \times 6 \text{ 元/袋} = 1956 \text{ 元}$ ，违法所得 $44 \text{ 袋} \times 6 \text{ 元/袋} = 264 \text{ 元}$ ，2 月 10 日，当事人将此次召回和库存的不合格食品 282 袋全部自行销毁。当事人自查分析查找原因可能是个别“核桃仁”出现霉变，分拣人员分拣不够细心造成。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

2.《现场笔录》1 份、执法视频 1 段，证明当事人生产现场实际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5.生产食品的原材料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购进 2 种原材料的进货票据复印件 2 份、原材料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份，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表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对原材料的进货查验情况。

6.产品投料及生产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核桃片的生产过程。

7.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生产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8.召回公告 1 份及退货单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数量。

9.产品销售记录表复印件 1 份，出库单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数量。

2023 年 3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食罚告〔2023〕2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快速启动召回机制，召回

不合格食品，自查分析查找原因并积极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另考虑自疫情三年以来，该企业一直处于半生产状态，经济压力巨大。2022年中秋节期间，特殊原因导致该企业生产的600万的月饼无法销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我局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扶持本地企业发展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264 元；

二、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